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于2017年11月23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20）当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6日，公司确认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股票在2017年11月23日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22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及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日发精机 (元/股)	中小板综指 (399101.SZ)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 (883131.WI)
2017年10月26日收盘价	10.01	12066.83	2880.82
2017年11月22日收盘价	10.32	11816.21	2748.18
涨跌幅	3.10%	-2.08%	-4.60%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5.18%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7.70%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10%，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跌幅2.08%后，累计涨幅为5.18%；剔除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跌幅4.60%后，累计涨幅为7.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到达“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